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玟怡(請假)、高組長啟文、黃主任水桐(黃辦事員能鋒代)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03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02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黃建財先生 109 年 1 月 2 日向本會提出違法競選廣告物之檢舉案，提請審議。	一、認定本案屬競選廣告物。 二、本案先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行為人係何人，倘有具體事證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三、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廣告物與	第四組	一、有關懸掛違規競選廣告物之行為人之資訊一節，業於本(109)年 1 月 9 日宜選四字第 1093450010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查察並副	結案

		<p>宣傳品不同，候選人及政黨自無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之義務」一節，建議中央修正為同一定議。</p> <p>四、另廣告物若未經申請核准即設置，不論是否為競選廣告物，請函宜蘭縣政府就違規廣告物處理。</p>		<p>知黃建財先生。經該局宜蘭分局 109 年 2 月 6 日以警蘭偵字第 109000617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查察懸掛布條之行為人及證人，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處理，業已移送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p> <p>二、有關建議中選會將競選廣告物增訂載明設置人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應載明法人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一節，業於本(109)年 1 月 10 日宜選四字第 1093450011 號函請中選會參採，中選會於本(109)</p>	
--	--	---	--	---	--

				<p>年1月16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0495 號函復該會 於106年建議 修正第52條 第2項條文競 選或罷免廣 告物應『具 名』，但未修 法通過。</p> <p>三、有關函請宜 蘭縣政府處 理違規廣告 物一節，業於 本(109)年1 月9日以宜選 四字第 10934500101 號函文該府 辦理並副知 黃建財先生。</p>	
二	<p>有關107年 本縣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 競選活動期 間，李元亮 印發競選文 宣品，未親 自簽名，涉 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 法第52條第 1項規定之</p>	<p>依本會109年第一 次監察小組會議 決議，裁處李元亮 君新臺幣10萬元 罰鍰，函報中央選 舉委員會。</p>	第四組	<p>一、本會109年1 月17日宜選 四字第 1093450027 號函行文李 君本會109年 度處字第 0001號裁處 書。</p> <p>二、李君於109年 2月15日申 請分期繳交</p>	結案

	裁處案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裁量瑕疵，提請審議。			罰鍰，本會於109年2月26日宜選四字第1093450041號函同意李君分10期繳納，李君於109年3月3日繳納第1期款1萬元正。	
臨時動議	有關今日上午本縣立法委員候選人黃定和候選人來電話反映「宜蘭縣掛滿違規布條，投給1號黃定和，就是投給陳歐珀」意圖使人不當選，請本會處理並於今日前回應一事，提請討論。	請比照第一案決議處理。	第四組	本會109年1月9日宜選四字第10934500101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處理違規廣告物。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會前次(第403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10屆區域	審議通過，函報中	第一組	業以本會109年	結案

	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央選舉委員會		1月15日宜選一字第1090015095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該會109年1月20日中選務字第1090000218號函復已悉。	
臨時動議	有關黃委員正源及黃委員玲娜提出之建議事項。	請依說明辦理。另有關本次選舉設置選務應變中心決策小組一事，本會應注意應變中心成立之目的、透過了解、掌握、與處理問題，並適時向委員報告，落實辦理事項，以為因應。以上請本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一組 第四組	提於本次(第404次)委員會議報告，如附報告事項。	結案

黃委員玲娜：業務單位的臨時動議報告事項說明，對於投票日有媒體記者遭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要求刪除其所拍攝之照片一事，我的原意見是新聞自由是憲法保障的，從而要去釐清記者採訪自由與投票秘密之分際，但在報告內容裡看不到本人主張的新聞採訪自由。另外，現在的數位相機不似過去使用底片，如果有疑問可以要求查看，不必逕予要求刪除。

主席裁示：新聞自由受憲法之保障，投票所工作人員對於執行選罷法應更為嚴謹看待。公務人員對於法規執行之「過與不及」是實務上的常見課題；為避免人民及選務人員受觸法之紛擾，選務人員對於法令規定應詳加審酌，妥為適用。爾後請參考黃委員意見，加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餘准予備查。

三、本次選舉期間，本縣鄉鎮市長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異動情形：(人事室報告)

(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108 年 12 月 26 日員鄉民字第 1080017874 號函報鄉長張宜樺因故自 109 年 1 月 1 日請辭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案，收文日為 108 年 12 月 26 日，依本會 108 年 4 月 15 日宜選人字第 1083750028 號函規定，自行請辭案，以其派免兼建議函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惟指定日期在本會收文日之前，則一律以收文日為生效日。爰依上開規定，張鄉長宜樺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免兼、王主任秘書鳳珠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派兼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職。

(二)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08 年 12 月 26 日頭鎮民字第 1080017781 號函報曹鎮長乾舜因故停職，由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3 日起指派參議呂莉莉代理鎮長；又 109 年 1 月 31 日頭鎮民字第 1090001274 號函報代理鎮長呂莉莉因故解除代理職務，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請辭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案，因呂莉莉代理鎮長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爰依鎮公所來函，同意曹鎮長乾舜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免兼、呂代理鎮長莉莉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免兼、陳主任秘書國義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派兼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職。

決定：洽悉。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第一組報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賴良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64 號公告在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林金龍，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決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提議人人數經查對符合規定，擬函告領銜人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3 月 19 日收受阮淑玲君領銜提議「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本（第 21）屆村（里）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向本會提出，符合提出時機之規定。且領銜人檢送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合先敘明。
- 三、查本（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選舉人數 623 人、依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 以上，故本案提議人應達 7 人，罷免提議人名冊內共計 10 人，符合提議人數門檻。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函請員山鄉戶政事務所、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情事。經查其中 1 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1 人為現役軍人，共 2 人應予刪除。
- 四、提議人名冊，經依規定刪除後，餘 8 人符合前揭提議人人數規定，擬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 五、檢附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書件、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供參。（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

決議：審議通過，請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二案：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鄉民代表會代表廖俊傑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宜蘭縣政府解除代表職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符合遞補條件之落選人劉燈煌遞補，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90051314C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如該選舉區已無落選人可遞補，或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不再辦理補選。
- 三、次查第 21 屆南澳鄉鄉民代表當選人廖俊傑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有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108 年度選上字第 24 號)。宜蘭縣政府函知本會自判決確定日起(109 年 3 月 18 日)解除代表職權。
- 四、再查該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 2 名，由廖俊傑當選，其得票數 339 票，而落選人劉燈煌得票數 218 票。劉燈煌之得票數符合前揭遞補規定，本會擬公告由其遞補。

辦法：審議通過後，擬依法公告遞補。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法公告遞補。

第三案：民眾檢舉 LuckyNight 玩家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凌晨在網路遊戲「英雄聯盟-召喚峽谷」發表「明天記得頭 2 號」、「韓總機當選」等文字，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 109 年 1 月 18 日及 109 年 2 月 19 日警蘭偵字第 1090001276A、1090004497 號函辦理。(如附件 3)
- 二、檢舉人稱 LuckyNight 玩家於 109 年 1 月 11 日 00 時 5 分左右在網路遊戲「英雄聯盟」發表「明天記得頭 2 號」、「韓總機當選」等文字，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以向警方網路報案並製作筆錄。(如附件 3-1)
- 三、本案業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查察行為人為張維丞君，經本會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略述如下：(如附件 3-2)
 - (一)行為人於 109 年 1 月 11 日 00 時 05 分與 9 位玩家進行「英雄聯盟-召喚峽谷」五人對戰五人的遊戲，其中一位玩家顯示名稱為「菜英文下台」，誤導行為人以為可以開政治玩笑，於是在遊戲剛開始時與朋友進行對話，談話內容涉及有關候選人投票事宜，對話送出後朋友告知有關規定，行為人立即向各玩家道歉。
 - (二)行為人剛從大學畢業，第一次參與總統選舉，並不瞭解法規及平時未接收到此類相關訊息，當下僅朋友之間玩笑，並不明白有涉及違反法規。
 - (三)按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其該言論應使不特定人可瀏覽並進而使選民投票給特定候選人及政黨。行為人所進行的「英雄聯盟-召喚峽谷」遊戲乃 10 人對戰且無從於遊戲進行中加入其他不特定人之網路遊戲，因此不特定人並無法瀏覽該場遊戲對話內容，更無從使不特定人投票給特定候選人及政黨，且行為人並無黨派，與 2 號候選人完全沒有關係，無意圖進行任何助選活動。

四、相關法規：

- (一)依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涉有違反上開規定情事，應由各地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並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五、研析意見：

- (一)按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之意旨。查本件經向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查證後，得知行為人於 109 年 1 月 10 日 23:58 登入「英雄聯盟」，在其遊戲地圖「召喚峽谷」進行五人對戰五人的遊戲。行為人於 109 年 1 月 11 日 00 時 5 分左右，因其中一位玩家名稱顯示為「菜英文下台」，而發表「明天記得頭 2 號」、「韓總機當選」等文字，行為人所發表訊息時間已屬投票日。行為人在有人告知其可能違法後，隨即向其他 9 位玩家道歉。檢舉人在調查筆錄中亦表示：「只要有在遊戲中的人都能看見，但沒有在該遊戲中是無法看見。」，檢舉人所提供的遊戲中之玩家計有 10 位與行為人所提供的資訊相同，該場遊戲對話內容僅有該場遊戲中 10 位玩家看見，無法供其他不特定玩家瀏覽。
- (二)按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查本案行為人所發表「明天記得頭 2 號」、「韓總機當選」等文字，係在電競遊戲剛開始時，使用戲謔、隱晦不明、諧音之表達與共同遊戲之他人對談，並未指明特定之選舉種類(總統或立法委員)及候選人姓名，亦無其他助選內容，難認定其適用法規是總統選罷法或公職選罷法。
- (三)查行為人為 86 年次年輕人，大學剛畢業，主張因第一次參與總統選舉，對總統選罷法規定內容不熟，不知其行為可

能違反相關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六、本案經本會 109 年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為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建請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裁罰，裁處張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惟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情節（發表時間為投票日凌晨 5 分、遊戲中僅特定數人可看到此訊息、行為人坦承錯誤且僅 23 歲、第一次有總統副總統投票權等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最低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再予減輕裁罰為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並將本案函報中選會處罰。」。

七、檢陳本會查證資料及陳述意見通知書等相關資料各 1 份。（如附件 3-3）

辦法：依本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依本會 109 年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罰張維丞君新臺幣 17 萬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